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1年度稅簡字第5號

原　　告　安聯汽車修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徐志偉

被　　告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蔡碧珍

上列當事人間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至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行政法院認其無受理訴訟權限者，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受理訴訟權限之管轄法院」、「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」，行政訴訟法第12條之2 第2 項前段、第13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辦理行政訴訟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，亦為本法所稱之行政法院，同法第3 條之1 亦有明文。

二、次按行政訴訟法第229 條第2 項規定：「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：一、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，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以下者。二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40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。三、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40萬元以下者。四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、警告、記點、記次、講習、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。五、關於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（以下簡稱入出國及移民署）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，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。六、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」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因積欠10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款1,974,790元(下稱系爭稅款)，而向被告申請分36期繳納系爭稅款，惟經被告以110年10月20日北區國稅七堵營字第1101170326號函(下稱原處分)否准原告之申請，原告不服原處分，經提起訴願後，仍遭訴願決定駁回，於是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足見，本件原處分之訴訟標的金額即系爭稅款已逾40萬元，非屬於前揭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第1款規定：「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，所核課之稅額在40萬元以下者」之簡易行政訴訟程序，本院地方法院簡易行政訴訟庭自無受理訴訟權限。準此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簡易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顯屬有誤，是本件自應裁定移送至有受理訴訟權限之高等行政法院。又查被告之機關所在地為桃園市，應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管轄。

四、爰依首揭法條規定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法　官　黃漢權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竣升